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节能风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的公示》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通知栏进行了张贴。公示时间为11月27日到12月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科技骨干、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节能风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